

收	日期 111 年 11 月 18 日
文	文號市遊客字第 46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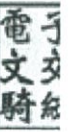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10228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1110401令、附件2-交通部1110428令)(附件1-交通部1110401令_111D2041322-01.pdf、附件2-交通部1110428令_111D2041323-01.pdf)

主旨：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請貴公司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1月15日路運綜字第111014383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辦法嗣經交通部於111年4月1日以交路字第1115004382號令訂定發布，並於111年4月28日以交路字第11150056611號令定自111年4月29日施行，合先敘明。
- 三、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次查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



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應訂定本計畫者，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其於本辦法施行後，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始達一百筆者，應自保有筆數達一百筆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之。」。

四、綜上，有關保有消費者個人資料筆數達一百筆以上之汽車運輸業者，應於本(111)年10月29日前完成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爰請貴公司依規落實辦理。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電 2022/11/18
交 10:58:54
文 換 章

擬掛網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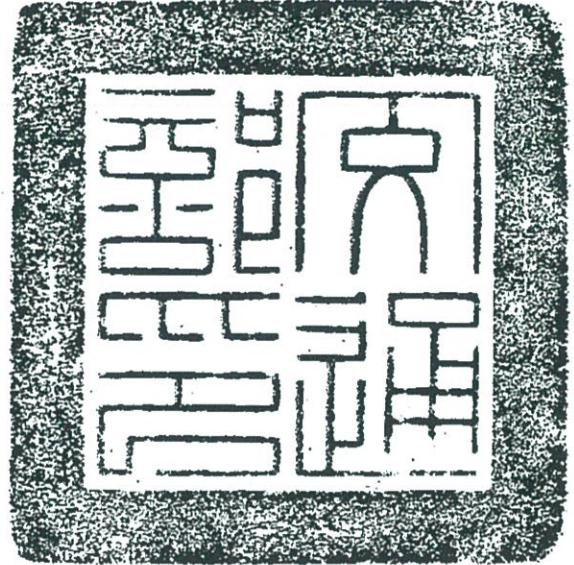
總幹事
林書毅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500438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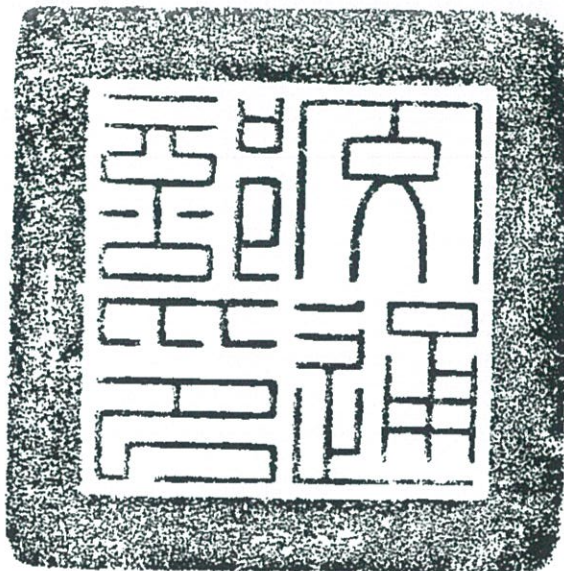
訂定「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附「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部長王國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50056611 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發布之「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定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

部長王國材